

臺北市遊民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3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單位：人、人件、人次

項目別	本季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(人件)	本季度列冊遊民人數(人)	處理遊民情形(本季處理人次)																本季度本縣(市)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(含代收其他縣市)(人)
			合計	協助返家	關懷服務	年節活動	轉介福利服務	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	結合資源輔導租屋	收容情形							因故死亡	其他	
										小計	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	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	轉介老人養護機構收容	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	轉介遊民收容所	送其他有關機關			
總計	297	565	30,296	9	29,164	256	602	89	90	62	—	—	5	—	57	—	—	24	97
男	267	497	27,265	8	26,248	231	541	80	81	55	—	—	4	—	51	—	—	21	87
女	30	68	3,031	1	2,916	25	61	9	9	7	—	—	1	—	6	—	—	3	10

備註：關懷服務：盥洗服務2,243人次、提供餐食22,383人次、剪髮服務536人次、提供物資1,960人次、協助就醫2,042人次。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民國103年 7月18日 09:15:59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：包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2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